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錄

前言	2
第一章	4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4
第二章	9
對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	9
第三章	13
對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	13
第四章	17
對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的意見	17
第五章	20
對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的意見	20
第六章	23
對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的意見	23
第七章	26
對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的意見	26
第八章	29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29
報告總結	34

前言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及其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了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下稱《行政長官選舉法》），規範行政長官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因應社會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不斷完善，2012年，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進行了修改。修法後的實踐表明，現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和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

隨着國家安全需進一步加強維護，以及“一國兩制”事業進入新階段，有必要從選舉制度層面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加以完善，並結合既往選舉過程中發現的程序性問題，優化選舉環境及選舉程序，以使選舉制度更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更適應“一國兩制”實踐的要求，更有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更好地維護廣大居民的福祉。

為此，特區政府對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進行了審視並開展了前期研究，經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立法經驗，結合本澳法律制度和選舉實踐經驗，擬定了主要修法方向和若干具體修改建議，並形成了諮詢文本，於2023年6月15日至7月29日展開了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

是次諮詢得到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關注，就諮詢文本內容、選舉程序、選舉普法宣傳，以及選舉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大量意見和建議。公開諮詢期間及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全面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並編撰了本諮詢總結報告。

第一章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1. 派發諮詢文本

在諮詢期內，共派發了約 2,565 份諮詢文本及約 3,494 份小冊子，派發地點包括各場諮詢會的會場、行政公職局、法務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同時，諮詢文本亦上載至諮詢專頁（<https://cs.elections.gov.mo>），方便市民瀏覽及下載，期間透過諮詢專頁下載次數為 949 次。

2. 進行媒體宣傳

2023 年 6 月 15 日，特區政府舉行了新聞發佈會，宣佈自 6 月 15 日起進行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並介紹了諮詢文本的內容；同時，亦透過諮詢專頁發佈相關資訊，以推動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和討論。

除就本次公開諮詢開設專題網站外，還製作了宣傳小冊子、圖文包，以及短片，並透過不同的媒體進行廣泛宣傳，以便社會各界更清晰了解公開諮詢的內容。

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共發出了 10 份新聞稿，讓公眾及時知悉諮詢動態。同時，亦從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收集關於本公開諮詢的報道和評論。

政府亦應邀派員出席時事節目，包括 2023 年 6 月 21 日播出的澳門電台《澳門講場》及 6 月 30 日播出的澳廣視《澳視新聞檔案》，透過與聽眾互動交流的方式收集意見。

3. 舉辦 8 場諮詢會

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共舉辦 8 場諮詢會，其中包括 2 場公眾諮詢會和 6 場界別專場諮詢會（詳見下表），聽取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包括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區全國政協委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政法界、各大主要社團、相關專業團體和學者及關注議題的人士和公眾，共逾 1,367 人次參加諮詢會，118 人發言。

諮詢會	日期	主要諮詢對象
公眾諮詢會	2023 年 6 月 24 日	公眾
	2023 年 7 月 3 日	
界別專場諮詢會	2023 年 6 月 19 日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區全國政協委員、政法界及不同界別社團和協會領導及代表
	2023 年 6 月 21 日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2023 年 6 月 23 日	立法會議員
	2023 年 6 月 26 日	行政法務、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及相關諮詢委員會
	2023 年 6 月 28 日	經濟財政範疇轄下部門以及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專業界及相關諮詢委員會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會文化範疇轄下部門以及文化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體育界及相關諮詢委員會

4. 舉行多場座談會

公開諮詢期間，特區政府舉行了 7 場座談會，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經濟民生聯盟、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與參加者互動交流並收集意見，共有 430 名人士出席。

5. 全面收集各方意見

為廣泛收集意見，特區政府接受以多種方式提交的意見，包括電郵、電話、傳真、網上電子表格，以及親臨遞交及轉介等，亦主動收集電台節目、電視台節目，以及其他傳媒報導意見及評論，以全面了解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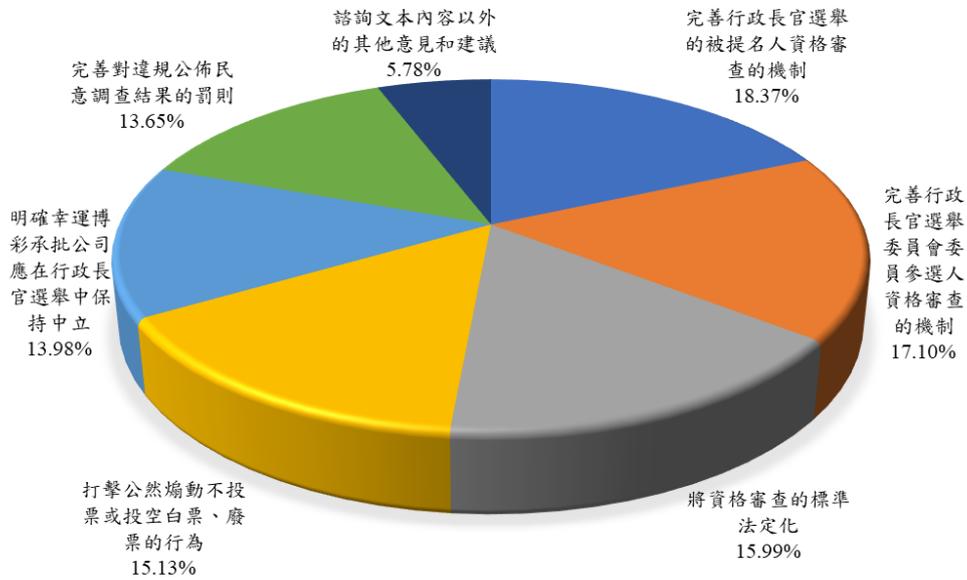
6. 意見收集工作

諮詢期間，透過上述活動及其他收集意見和建議的途徑，特區政府共收到 571 份意見，涉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共 2,439 條。

經過統計，意見分佈的情況詳見下表：

各章節議題	意見數量（條）	百分比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的機制	448 條	18.37%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	417 條	17.10%
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	390 條	15.99%
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	369 條	15.13%
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	341 條	13.98%
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	333 條	13.65%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141 條	5.78%
總計：	2,439 條	100.00%

圖一：各章節議題意見的百分比



以下各章節將會詳細說明上述意見和建議的意向和部分摘要內容，並分別以“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作為歸納標準。透過統計“同意”和“不同意”的比例，從而歸納出發表意見者是普遍同意或普遍不同意的意向。

具體歸納標準為：

(1) “同意”：指在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贊成，例如出現“贊成”、“贊同”、“支持”、“認同”、“同意”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同意性質。

(2) “不同意”：指在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不贊成，例如出現“不贊成”、“反對”、“不認同”、“不同意”、“不支持”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以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不同意性質。

(3) “其他”：指發表意見者根據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了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但對諮詢文本的內容卻沒有表示任何同意或不同意立場，又或沒有提供意見。

(4) “無效”：指有關意見與諮詢文本或相關內容毫無關聯，或內容無法被理解。

(5)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指有關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相關內容，但反映了公眾就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本次諮詢工作及選舉的實際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其他意見和建議。

第二章

對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

為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諮詢文本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須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又或不符合其他任一資格條件者，不得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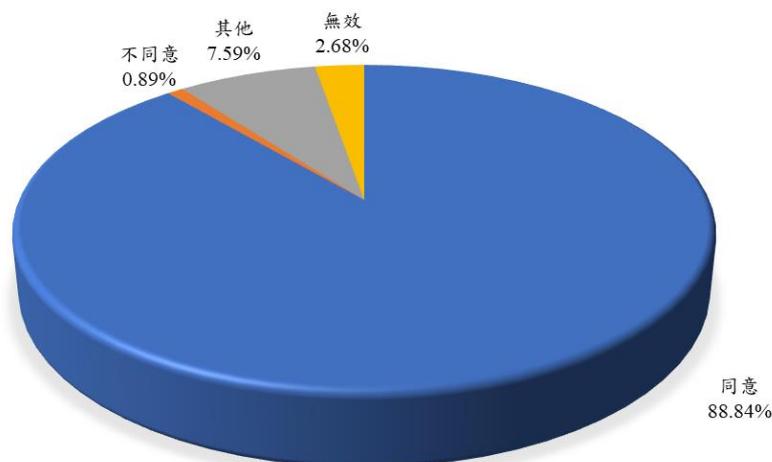
同時建議設立資格審查機制，當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審查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就被提名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管委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被提名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向管委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此外，為充分發揮資格審查機制的功能，建議自管委會作出被提名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時間內，該被提名人不具再次參選的資格。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共有 448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完善資格審查的機制，相關意見共有 398 條，佔全部意見的 88.84%。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98	4	34	12	448
佔比（百分比）	88.84%	0.89%	7.59%	2.68%	100.00%

圖二：有關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的機制，是次修訂將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體現“一國兩制”的初心和使命，以更有效地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更堅實的法律保障。
- 有意見指是次修訂將有助於進一步維護選舉管理秩序、加強居民權利保障，使澳門選舉制度更具科學性和合理性。
- 有意見認為資格審查等行使政治職能的行為不得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符合法理，也符合政治行為的處理原則。
- 對禁選期間的設定有不同的意見：有的意見認為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制度看齊，即五年，有的意見則認為超過五年，總體而言，有關意見均認為禁選期應以不少於一屆選舉為訂定標準。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對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的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應保留上訴機制。
- 亦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行的資格審查機制。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應要求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申報其直系親屬的財產、收入來源及私人的境外關係。
- 亦有意見指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應符合下列要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深厚的聯繫、對中國內地及澳門各方面充分了解、對澳門有所貢獻、愛國愛澳，以及對自己作出的承諾能夠有所擔當等。
- 另有意見指在設立資格審查機制時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模式，如在管委會下設一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會。
- 有意見建議應增加相對合適的見證簽署效忠聲明書的形式要求，以提高被提名人簽署聲明書時的嚴謹性和莊嚴性。

分析及回應

1. 隨着內外環境的變化及“一國兩制”事業進入新階段，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面臨新要求、新挑戰。行政長官既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必須為忠誠的“愛國愛澳”人士，故有必要為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設立資格審查機制。

2. 審查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質上屬於維護國家安全範疇的工作，所以應交由有權限、有能力、有途徑進行資格審查的維護國家安全機構負責。
3. 我們注意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選舉中，設立了專門的資格審查委員會。澳門與香港的實際情況有所不同，因此在資格審查的機構設置方面不宜照搬。在澳門，一直以來設有管委會負責跟進參選人員的資格審查工作。考慮該管委會的組成、職權及運作具備相當的權威性，故建議繼續沿用這一套制度。
4. 是次修法建議由國安委進行是否擁護和效忠的資格審查工作，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隨後管委會根據上述意見書作出被提名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這個做法除了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外，還可在儘量保持現有機構設置、人員組成及職權的前提下，達到完善資格審查的要求。
5. 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進行資格審查，是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必然要求，根本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審查決定屬於行使政治職能的行為，不受司法審查。另一方面，國安委的工作需要保密，如透過司法上訴將有關資料公開，將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
6. 因此，不得向管委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的制度設置，具有充分的法律基礎，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亦不受影響。
7. 由於欠缺擔任有關公共職務所需的政治信任的狀況在法律上已經確立，而且這種狀況不會在短時間內消失，因此建議被判斷為不具參選資格的被提名人在一段時間內將不得再次參選，特區政府將結合公開諮詢收集的意見，並在審慎研究後訂定合適的期間。

第三章

對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

為確保獲選出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是“愛國愛澳”人士，諮詢文本建議增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條件，同時要求參選人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或不符合任一資格條件者，均不得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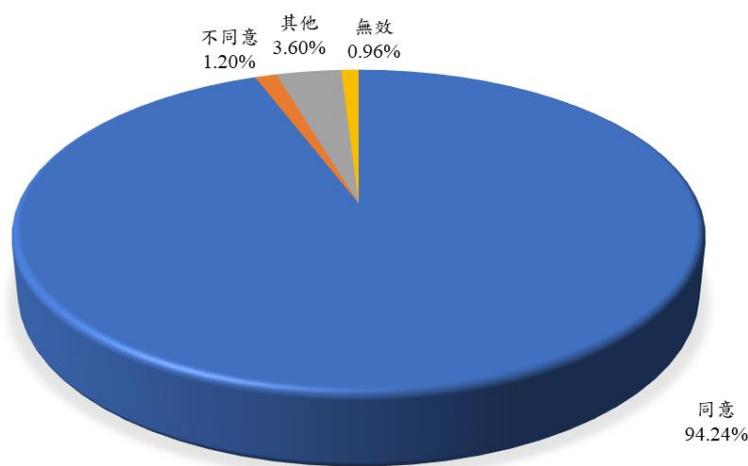
如前述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機制一樣，建議將審查參選資格及決定是否接納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的職權交予管委會，並由國安委進行是否擁護和效忠的資格審查工作，以及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管委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參選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向管委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諮詢文本亦建議自管委會作出參選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期間內，該參選人不具再次參選資格。

另外，為有效及持續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建議增加委員在任期內出現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為喪失委員資格的依據。同時考慮到需由管委會依程序在委員任期內就出現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形進行審查，故建議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共有 417 條，當中意見絕大部分同意完善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相關意見共有 393 條，佔全部意見的 94.24%。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93	5	15	4	417
佔比（百分比）	94.24%	1.20%	3.60%	0.96%	100.00%

圖三：有關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贊同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能更好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並推動整個選舉制度更加科學及完善。
- 有意見指審查參選人資格由更有能力、有途徑的國安委負責可進一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是必要的舉措。

- 有意見認為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可即時處理委員喪失資格的情況，除了肩負在選舉時的職能之外，亦可促進選舉教育和宣傳工作，適時回應社會提出的疑問。
- 有意見指資格審查等政治問題不得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是符合法理，也符合政治問題的處理原則。
- 對禁選期間的設定有不同的意見，有的意見認為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制度看齊，即五年；亦有意見認為禁選期可考慮不少於一屆選舉的期間。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對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的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應保留上訴機制。
- 亦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行的資格審查機制。

其他意見：

- 有意見指在設立資格審查機制時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模式，如在管委會下設一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會。
- 有意見建議應增加相對合適的見證簽署效忠聲明書的形式要求，以提高參選人簽署聲明書時的嚴謹性和莊嚴性。

分析及回應

1.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擁有重大的憲制職能，肩負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責任。獲選出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愛國愛澳”人士，故此，有必要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參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2.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的審查機制的設立與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一致，審查工作應交由具權限、能力及途徑進行資格審查的國安委負責。
3. 同樣，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審查，本質上是行使政治職能的行為，不受司法審查，故此，不得向管委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被判斷為不具參選資格者，亦不得在一段時間內再次參選，特區政府將結合公開諮詢收集的意見，並在審慎研究後訂定合適的期間。
4. 如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出現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形，便有需要跟進審查。為全面確保選舉委員會委員為“愛國愛澳”人士，建議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以便及時處理倘有的委員喪失資格的情況。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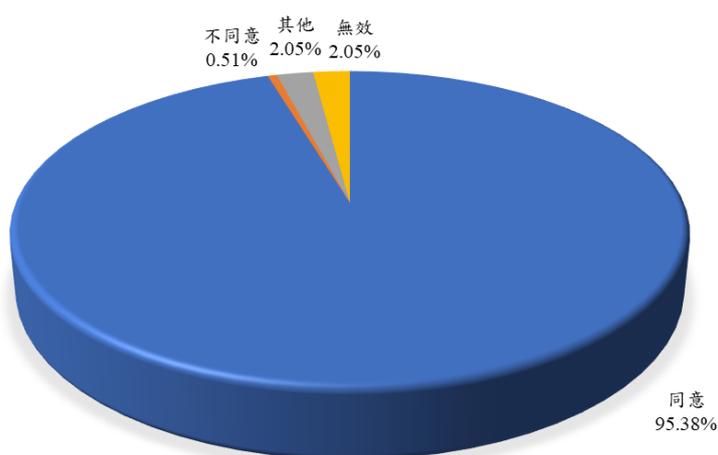
對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的意見

諮詢文本建議比照 2021 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準則，明確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參選人的資格審查標準，以配合資格審查機制的運作。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的意見共有 390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相關意見共有 372 條，佔全部意見的 95.3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72	2	8	8	390
佔比（百分比）	95.38%	0.51%	2.05%	2.05%	100.00%

圖四：有關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的意見立場佔比



¹ 不同意的意見均為保密意見。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比照立法會議員的審查標準，將相關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及制度化。
- 有意見指出在訂立資格審查機制時應作全面考慮及具有前瞻性，使各個選舉的資格審查標準具統一性及可操作性，以及確保日後在適用上能處理所有的情況。
- 有意見認為完善資格審查機制，將有效在制度上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成功實踐“一國兩制”、更有效地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以及有利於推動愛國教育的發展。
- 有意見認為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可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
- 亦有意見建議有關標準應更清晰，讓公眾能易於明白。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建議資格審查的標準應加入更多內容，例如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保守國家秘密、不得為外地政治職位的據位人、不得持有外國護照等。
- 也有意見認為資格審查的標準可採取正面及負面清單的方式。

分析及回應

1. 資格審查標準的訂定將參考2021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的審查準則，清晰明確地列出有關內容，並將運用“舉例列舉”方式，目的是儘可能列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標準，另一方面，亦不妨礙由國安委對其他情況作判斷，以便能全方位地從根本上遵從“愛國者治澳”的原則。同時，亦會儘可能以通俗易懂的字句表述訂定有關標準，以利日後普法及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
2. 對於收集到社會各界提出的其他意見，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審慎研究，以完善資格審查標準的內容。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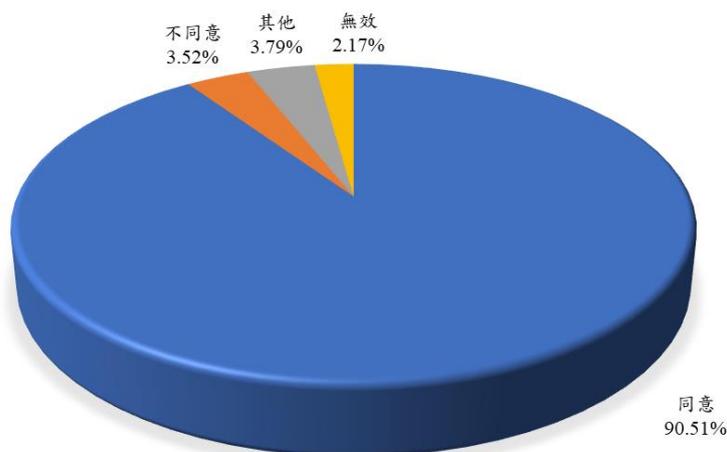
對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的意見

依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既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因此，行政長官的選舉及投票是非常嚴肅的活動，任何擾亂選舉秩序的行為均應受到處罰。為此，諮詢文本建議將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定性為刑事不法行為並加以處罰，從而維護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秩序，確保有關選舉的公平、公正性。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的意見共有 369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打擊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相關意見共有 334 條，佔全部意見的 90.51%。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34	13	14	8	369
佔比（百分比）	90.51%	3.52%	3.79%	2.17%	100.00%

圖五：有關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行政長官選舉和投票是莊嚴的活動，不應受到任何破壞和干擾。
- 普遍認同鼓吹選民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將擾亂行政長官選舉程序，破壞選舉公平性和公信力，針對該等行為應訂定罰則。
- 有意見指出修法將完善選舉制度，並對往後特區選舉文化的進步和提升有着良好效果。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提出過往本澳普遍不存在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現象，亦有意見認為作出該等煽動行為的人士大多沒有投票權且不會影響選舉秩序，因此無須作出修法。
- 個別意見認為提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建議屬於一種選舉宣傳方法，代表該部分的選民認為沒有一個候選人能夠代表自己，並認為修法將侵犯居民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利。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須明確界定“公然煽動”的定義和範圍，為此，建議制定清晰的法律條文及準則，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分析及回應

1. 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具有特別行政區首長和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雙重身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極為關鍵的組成部分。因此，行政長官選舉是十分莊嚴的活動。
2. 作為選民而言，基於個人的決定選擇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有關行為在法律上並未受到限制或禁止；但是，倘公然煽動其他選民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將對選民造成不當壓力，影響選民自由選擇是否行使投票權，同時亦使選舉的公信力下降，屬於破壞及擾亂行政長官選舉的行為。因此，有必要將有關行為定性為刑事不法行為並加以處罰，以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的秩序和公信力。
3. 有關罪名的構成要件方面，“公然”即具有公開性且行為對象為不特定的多數人，旨在產生一定的社會效應，而“煽動”本身可透過多種方式實施，例如鼓動、推動或呼籲等方式。是次修法後，特區政府將積極開展普法工作，令社會大眾對這方面的內容有更清晰、準確和全面的了解。
4. 與一般擾亂選舉的不法行為不同，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既可於選舉期間又或於選舉期間以外作出，兩者均對行政長官選舉的秩序和公信力產生負面效果。因此，修法後的規定將適用於任何時候作出前述的公然煽動行為。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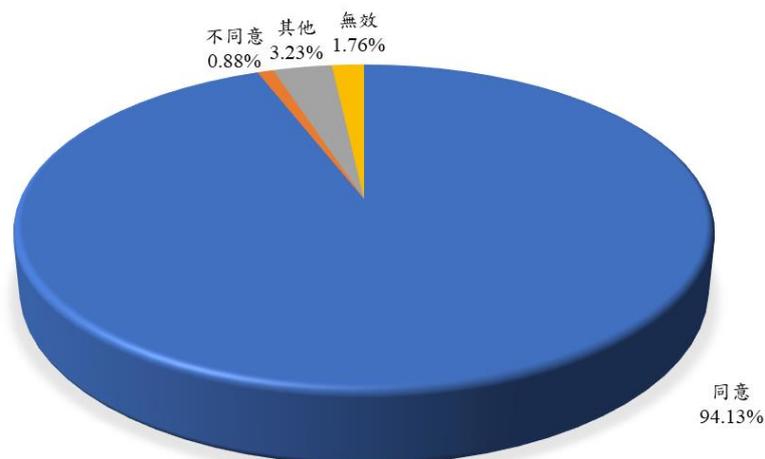
對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的意見

諮詢文本建議參考《立法會選舉法》，將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的主體範圍由原來的公共部門和其他具有公共屬性的公司擴展至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以維護行政長官選舉的公平性。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的意見共有 341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相關意見共有 321 條，佔全部意見的 94.13%。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²”、“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21	3	11	6	341
佔比（百分比）	94.13%	0.88%	3.23%	1.76%	100%

圖六：有關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的意見立場佔比



² 不同意的意見均為保密意見。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贊同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並認為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及社會發展的需要，藉此保障行政長官選舉能在廉潔及公平的環境下進行。
- 有意見建議將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的準則清晰化及法定化，以便社會各界了解中立義務的標準。
- 亦有意見建議將更多實體納入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應保持中立的主體範圍內。

其他意見：

- 有意見憂慮將行政長官選舉保持中立的主體擴展至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將影響選舉氣氛及減低選民參與選舉的意欲。
- 亦有意見擔憂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談論有關選舉事宜亦會誤墮法網。

分析及回應

1. 事實上，《行政長官選舉法》一直存在公共部門和其他具有公共屬性的公司須承擔中立義務的規定。
2. 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51 條已就中立與公正無私義務的內容作出明確規定，當中包括有關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且須平

等對待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以及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3. 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對澳門的經濟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倘有關公司利用其資源作出支持或不支持某一候選人的行為，會對各候選人的公平競選造成影響，因此有必要在《行政長官選舉法》中訂定與《立法會選舉法》相同的規定，確保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其負責人以及工作人員須恪守中立義務，以防止選舉受不當干預。
4. 事實上，從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的多年實踐可以看到，上述中立義務並沒有禁止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間以外參與任何選舉宣傳活動，亦不會限制其行使投票及參選的公民權利，故訂明有關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須履行中立義務，並不會影響工作人員本身擁有的選舉權利。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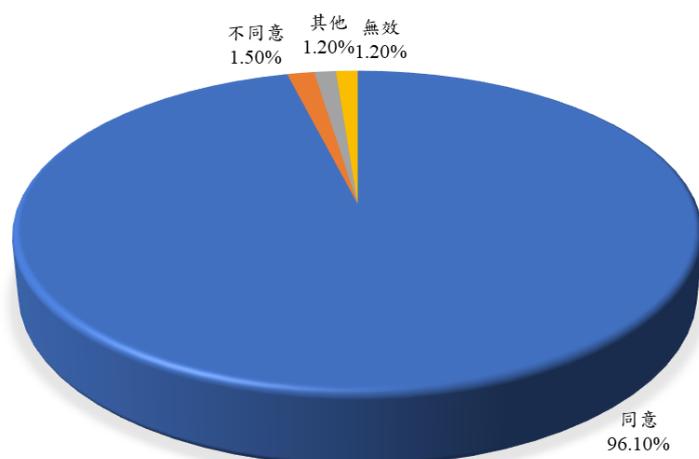
對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的意見

諮詢文本建議將違反《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在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公佈或促使向公眾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的處罰對象由原來的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以防範現時未被納入處罰對象的個人及實體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互聯網公佈民意調查結果，從而破壞選舉秩序及影響選舉公平性。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的意見共有 333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相關意見共有 320 條，佔全部意見的 96.10%。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20	5	4	4	333
佔比（百分比）	96.10%	1.50%	1.20%	1.20%	100.00%

圖七：有關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贊同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以加強遏止違規行為。
- 有意見認為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可防止選舉過程中出現擾亂選舉秩序的行為，達致維護選舉的秩序及公平性，進一步提升選舉品質。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選民投票意向並不會輕易受民意調查影響，故認為不應禁止在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公佈或促使向公眾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建議提高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金金額，亦建議科處其他附加處罰，例如不批給或取消倘有對私人實體已批給的資助等。
- 亦有意見建議在選舉期間進行民意調查時，進行民意調查的機構須向具職權當局作出登記，以確保調查機構的資訊透明。

分析及回應

1. 《行政長官選舉法》並非禁止在選舉期間進行民意調查，而僅禁止發佈民意調查結果，原因在於避免出現假借公佈民意調查結果以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從而破壞選舉秩序及影響選舉公平性。

2. 隨着社會發展，進行民意調查及公佈調查結果的實體不限於特定機構或企業，個人及其他實體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互聯網公佈民意調查結果，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故有必要就公佈或促使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的處罰對象由原來的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
3. 《行政長官選舉法》在規限各類選舉不法行為時，已按照各項不法行為的性質、其保護的法益，以及與整體刑事處罰制度的協調性等方面作綜合考慮，並且在遵循罪刑相當的原則下，審慎訂定各不法行為的違法後果及法定刑幅。
4. 經分析現時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後果及法定刑幅，特區政府認為有關罰金金額屬適當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足以達致預防及阻嚇的效果，因此現階段沒有考慮提升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金金額及增加科處其他附加處罰。
5. 由於現時禁止發佈民意調查結果已足以達致維護選舉秩序及公平性的目的，故現階段沒計劃設立在選舉期間進行民意調查的機構須向具職權當局作出登記的制度。

第八章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諮詢期間，除收集了上述章節涉及諮詢文本相關內容的意見之外，我們還收集關於“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共有 141 條，當中包括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本次諮詢工作及選舉的實際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內容。

1. 管委會成員就職時宣誓和簽署聲明書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管委會在行政長官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過程中均發揮重要的作用，為使資格審查的機制全覆蓋，建議管委會成員在履職前須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並由國安委就管委會成員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相關資格審查，以及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分析及回應

1. 管委會為負責領導、統籌和監督行政長官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的主管實體，在兩個選舉中均擔負着重要的責任和工作。因此，管委會成員的挑選和委任必須以認真和嚴謹的方式進行。

2. 有關管委會成員的組成方面，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管委會的主席和四名委員是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而管委會的主席是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根據過往的選舉經驗，管委會的主席及委員主要是從司法官和公共部門的領導中挑選。
3. 參照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當中並未明確規範或要求管委會成員在就職時須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是次修法將考慮增加有關規定，明確要求管委會成員在就職時須作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宣誓，同時要求其須簽署相關內容的聲明書，使整個選舉制度更加完善。

2. 加強普法宣傳工作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是次修法涉及不少條文和細化規定，而管委會的運作和職權亦存在較大的變動，因此建議政府在修法後應持續加強普法宣傳工作，透過不同渠道或形式的宣傳，以及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市民了解修法內容及其重要性，推動社會形成共識，同時避免市民作出違規行為而誤墮法網。
- 有意見則建議應針對選舉制度的特定內容加強普法宣傳的工作，例如參選人的資格審查的機制及標準、禁止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以及選舉中立義務等內容，同時應針對個別群體作加強宣傳，例如學生、青少年、長者、殘障人士以及少數族裔的選民。

分析及回應

1. 在修法諮詢、法案審議期間，以及法律通過之後，均是法律宣傳和公民教育的重要契機。開展相關宣傳教育，將使廣大市民充分認識本澳選舉制度，以及是次修法的目的和必要性，推動市民積極參與選舉，同時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2. 修法完成後，特區政府各相關職能部門將與管委會合作，以不同途徑及方式做好普法宣傳工作，包括在選舉期間製作選舉重要資訊的宣傳資料，讓廣大市民對相關法律規定有更清晰和全面的了解。

3. 加強打擊在境外或透過互聯網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現時部分選舉不法行為是在境外作出，又或透過網絡平台而作出，因此建議應加強打擊相關不法行為，以免不法分子擾亂本澳的選舉秩序。
- 亦有意見關注人工智能的不法使用將形成更為廣泛、更具針對性及深度植入特點的輿論資訊，可能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分析及回應

1. 透過網絡進行的選舉不法行為有一定的隱蔽性，但網絡絕非法外之地，相關法律規定同樣適用於網絡上作出的行為。
2. 特區政府將密切留意透過互聯網進行的選舉不法行為，並在選舉期間加強網絡上的監察及部署，不斷總結經驗及優化相關搜證和執法工作，並將進一步研究打擊在境外作出選舉不法行為的情況。

3. 此外，特區政府亦將透過司法合作協議及互助機制，與外地不斷加強警務和司法合作，以有效手段打擊透過境外網絡平台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

4. 投票時使用身份證的電子標識

主要意見整理

-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有意見認為可於投票時採用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技術，以減省確認投票人身份的時間。

分析及回應

1.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經第 1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中涉及身份證電子標識的相關條文正式生效，投票時採用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技術確認投票人身份在法律上屬可行。
2. 然而，為了保障投票過程的保密性，避免有人在投票時使用手提電話拍照或通訊，投票站內使用手提電話一向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有關電子標識的使用場景尚須作周詳的考量。

5.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組成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應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量，並讓更多界別的人士參政議政及推選行政長官。

分析及回應

1. 是次修法是根據《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規定，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立法權，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選舉制度作出相應完善。
2. 2012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量由三百人增加至四百人，而修改有關產生辦法後的實踐表明，現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符合澳門現時的實際情況，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
3. 因此，是次修法將以完善資格審查機制及加強遏止違規行為作為重點，以優化完善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不觸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組成問題。

報告總結

“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的核心內涵和應有之義，是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礎，掌握澳門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必須是“愛國愛澳”人士。因應維護國家安全領域的新形勢、新要求、新挑戰，有必要進一步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從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長治久安。

為期四十五日的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公開諮詢已順利完成，公眾對諮詢文本內容及行政長官選舉工作的各方面給予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總結本次諮詢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如下：

1. 社會各界絕大部分贊同並支持特區政府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方向和內容，認為修法是必要的、適時的，有助於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更好維護選舉管理秩序、保障居民行使選舉的基本權利，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繁榮穩定、長治久安。
2. 對於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並由國安委負責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資格審查，且對管委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提出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這是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必然要求，有利於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對於喪失參選資格的“禁選期”的時間長度，多數意見認為應該不少於五年，以達到“暫停一屆參選”的實際效果。對於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將有利於及時處理

委員喪失資格的情況。

3. 對於將資格審查標準法定化，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並關注相關標準的具體化、制度化和可操作性。
4. 對於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有助完善選舉制度，亦有意見對“公然煽動”行為的法律定義及涵蓋範圍表示關注。
5. 對於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有利於保障廉潔公平的選舉環境，亦有意見關注中立義務的具體執行。
6. 對於完善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將處罰對象擴大至任何個人及實體，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將加強遏止選舉違規行為、完善選舉流程，有利於維護選舉秩序及公平性。
7. 對於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主要集中在：建議管委會成員在就職時須作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宣誓並簽署相關聲明書；在修法過程中及修法後做好普法宣傳工作，令廣大市民清晰了解修法目的和澳門的選舉制度；加強打擊在境外或透過互聯網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以免不法分子擾亂本澳的選舉秩序；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發展，探索投票時採用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技術的場景。

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踴躍參與，高度重視本次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接下來將結合諮詢文本提出的方向及公開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草擬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並儘快推進後續的立法程序。